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 审查（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
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项目编号：汕询审【2026】005B

建设方：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方：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类别：房建一类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建设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方（乙方）：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咨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咨询）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咨询）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 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等级	级
工程概况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		
	详细内容	本项目填海造地批复用海面积 31.5357 万平方米，建设护岸总长度约 3188.6 米（其中外护岸长约 1564.2 米，内护岸 A 段长约 1397.3 米，内护岸 B 段长 227.1 米），陆域形成可使用面积约 29.6351 万平方米。施工内容包含护岸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场地排水工程及临时工程等。	暂定审查 （咨询）费	728400.00 元
注：1、审查咨询费计算公式=（标准勘察费+标准设计费）×6.5%×（1-45%） 2、根据本项目概算审核报告书，本项目审查（咨询）费暂定 728400.00 元，最终审查费按上述计算公式以财政预算审核额或第三方预算审核额为准。				

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咨询）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需重新送审（咨询）的，其第二次审查（咨询）的费用视实际修改量而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设计图纸审查送审表	合同签订前
2	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设计图纸一式一份（含计算书，纸质版加盖出图章）	
4	设计合同（复印件）一份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备注
1	设计图纸审查（咨询）意见告知书	1	自合同签订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设计图纸审查（咨询）结论	6	提交修改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以上时限不包括设计图纸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条 审查（咨询）费的支付详见下表：（在资金到位前提下）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咨询）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18520.00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收费	50%	364200.00	乙方提交审查咨询意见时
第三次收费	20%	余款	财政预算审核或第三方预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咨询）。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甲方须补充资料，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应交付审查（咨询）意见告知书或审查（咨询）结论的时间顺延。

在未签合同前若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图纸审查（咨询）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咨询）费。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咨询）的设计图纸、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审查（咨询）结论、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审查（咨询）结论。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咨询）结论。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岛莱芜综合四楼

电话：0754-855001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575785610XU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3幢五层东侧

电话：0754-8698359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50101050422459